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4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20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3%以上股东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董事会审议后，现提名谢宏、李晓京、陈玉泉、金志强、燕道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俞春萍、胡军辉、黄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选举通过后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俞春萍、胡军辉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

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恺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谢宏，男，1965年出生，双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创建贝因美，本公司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贝因美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必美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智慧云饮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美食新零售有限公司监事、伊贝智能（杭州）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关系外，谢宏为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宏通过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80,629,471股股份。2021年9月27日，公司谢宏先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2021年1月16日，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0万元至8,000万元。4月13日，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32,768.12万元。4月30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32,427.99万元。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与实际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5.3.1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除前述外，谢宏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谢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李晓京，男，1979年出生，北京林业大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现任贝因美（杭州）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北京源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妈咪贝贝妇产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全安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晓京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京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晓京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晓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玉泉，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名：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总经理，自2012年起同时兼任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关系外，陈玉泉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玉泉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玉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玉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金志强，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0月加入贝因美后历任总经办、战略发展部、工程建设项目部、董监事会办公室、合规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呼伦贝尔昱嘉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合珥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董事、贝因美（杭州）婴童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志强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志强未持有公司股份。金志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金志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燕道宣，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21年11月起任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燕道宣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燕道宣未持有公司股份。燕道宣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燕道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俞春萍，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审计处工作，兼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鲜美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春萍未持有公司股份。俞春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俞春萍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俞春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俞春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胡军辉，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硕士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教授，兼任浙江省机构编制研究会理事、杭州市上城区金融办企业金融顾问、浙江省高等学校金融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军辉未持有公司股份。胡军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军辉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胡军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胡军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黄恺，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兼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恺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